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76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、附件影本(0047646A00_ATTCH2. pdf、004764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，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7839號書函轉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；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，爰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。另為順利執行本項政策，銓敘部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數場說明會，詳細計畫將另行轉知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方應蘇小姐、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、本署人事室唐淑惠小姐(均含附件)

2017-05-01
11:49:31
交 章

電子文
文 騎

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